

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诚达咨询〔2026〕GKYS001 号

招 标 人：陆良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五 月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一、电子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下同）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为*.BZBJ。

二、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下同）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网上递交需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以在线不署名方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生成格式为：*.BTBJ 文件（技术标），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八、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及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予以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或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九、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服务 QQ：400-9618-998。

附件：

云南省编制系统			
云南省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技术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公路工程	技术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技术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监理工程	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模块化	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编制系统	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云南省标书格式区分				
房建及市政	技术标招标	保存：QZB;生成：ZBJ	技术标投标	保存：QTB;生成：TBJ+TBZ
	商务标招标	保存：KZB;生成：ZBS;接口：YFJZ	商务标投标	保存：KTB;生成：TBS；接口：YFJT
公路	技术标招标	保存：GLQZB;生成：GLZBJ	技术标投标	保存：GLQTB;生成：GLTBJ+GLTBZ
	商务标招标	保存：GLKZB;生成：GLZBS;接口：YGLZ	商务标投标	保存：GLKTB;生成：GLTBS；接口：YGLT
水利水电	技术标招标	保存：SLQZB;生成：SLZBJ	技术标投标	保存：SLQTB;生成：SLTBJ+SLTBZ
	商务标招标	保存：SLKZB;生成：SLZBS;接口：YSLZ	商务标投标	保存：SLKTB;生成：SLTBS;接口：YSLT
土地项目	技术标招标	保存：TDQZB;生成：TDZBJ	技术标投标	保存：TDQTB;生成：TDTBJ+TDTBZ
	商务标招标	保存：TDKZB;生成：TDZBS;接口：YTDZ	商务标投标	保存：TDKTB;生成：TDTBS;接口：YTDY
监理工程	招标	保存：JQZB;生成：JZBJ	投标	保存：JQTB;生成：JTBJ+JTBZ
模块化	招标	保存：BQZB;生成：BZBJ	投标	保存：BQTB;生成：BTBJ+BTBT+BTBY+BTBS
工程建设预审	招标	保存：BQZB;生成：BZBJ	投标	保存：BQTB;生成：BTBJ
政府采购	招标	保存：ZCQZB;生成：ZCZBJ	投标	保存：ZCQTB;生成：ZCTBJ+ZCTBT+ZCTBY
政府采购预审	招标	保存：ZCQZB;生成：ZCZBJ	投标	保存：ZCQTB;生成：ZCTBJ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0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0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社会〔20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陆良县民政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现对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陆良县民政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陆良县中枢街道古桥街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24.21 平方米（6.34 亩）。建筑面积 6182.04 平方米（其中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0.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31.34 平方米），并配建给排水，电气，室外附属工程等。设置养老床位为 145 床（含日托中心室 4 床，临终关怀室 1 床）。

2.4 计划总投资：2776.90 万元

2.5 招标范围：①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②投标准备期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如有）。

2.6 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建设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请各投标申请人按照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质的有效性】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前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如 2024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 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5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6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

【注：若公司未完成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则无须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

3.3 申请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3.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本项目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是本单位的职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本项目相应专业是指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施工管理】

3.5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3.6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至少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可兼职）、材料员 1 人（可兼职）、机械员 1 人（可兼职）、劳务员 1 人（可

兼职）、资料员 1 人（可兼职）。拟投入项目人员均需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7 申请人近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申请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承诺；或由申请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 第 3 号文件”《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的查询方法，提供近年内“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3.8 申请人社会信誉良好，需提供下列网页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誉情况的，需提供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个数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7 家时（含 7 家），视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个数过多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7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5. 申请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同）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申请人需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所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7.2 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及开标要求,在招标人下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指令后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予以回复。申请人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或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3 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或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果及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8. 资格预审结果

8.1 请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资格预审结果;

8.2 凡资格预审合格并被邀请参加投标的申请人,请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陆良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0874-6262963

邮 箱：llxjgk@126.com

招 标 人：陆良县民政局

地 址：陆良县爨乡大道社会福利中心

联 系 人：唐师

联系电话：15924842922

代理机构：云南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陆良县中枢街道春光路 111 号

项目负责人：张丽

电话（传真）：0874-6261728 13577379050

日 期：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陆良县民政局 办公地址：陆良县爨乡大道社会福利中心 联 系 人：唐师 联系电话：15924842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陆良县中枢街道春光路 111 号 项目负责人：张丽 联系电话：0874-6261728 13577379050
1.1.4	项目名称	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陆良县中枢街道古桥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24.21 平方米（6.34 亩）。建筑面积 6182.04 平方米（其中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0.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31.34 平方米），并配建给排水，电气，室外附属工程等。设置养老床位为 145 床（含日托中心室 4 床，临终关怀室 1 床）。 （2）计划总投资：2776.90 万元。 （3）招标范围：①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施工；②投标准备期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

		说明的内容（如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u>3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建设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请各投标申请人按照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质的有效性】</u>的独立企业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前三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如2024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2025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2026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注：若公司未完成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则无须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 （3）申请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并取得<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且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4）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本项目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且是本单位的职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本项目相应专业是指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施工管理】 （5）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6）本项目人员配备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至少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可兼职）、材料员1人（可兼职）、机械员1人（可兼职）、劳务员1人（可兼职）、资料员1人（可兼职）。拟投入项目人员均需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申请人近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申请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承诺；或由申请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 第 3 号文件”《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的查询方法，提供近年内“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8）申请人社会信誉良好，需提供下列网页的截图：在
--	--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誉情况的，需提供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在线不署名方式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由招标人以澄清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向申请人发布。
3.1.1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①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②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拟派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③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④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⑤ 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其他相

		关材料，以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编制，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BTBJ。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	(1) 年份要求：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 (2) 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取得营业资格之后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5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6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注：若公司未完成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则无须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至今；
3.2.6(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至今；

3.2.6(2)	拟投入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配备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至少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标准员1人（可兼职）、材料员1人（可兼职）、机械员1人（可兼职）、劳务员1人（可兼职）、资料员1人（可兼职）。
3.2.6(4)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表	（1）类似项目年份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①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 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
3.3.1	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签署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2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递交的其他有 关内容	（1）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及开标要求，在招标人下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指令后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

		提出异议，由招标人予以回复。申请人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或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或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资格预审申请，后果及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人数应为<u>5人</u>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当日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投标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资格预审结果。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投标邀请书。
8.4	异议和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陆良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874-6262963； 邮 箱：llxjgk@126.com； 文件依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函〔2022〕57号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1.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3.4.2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9.1.2	根据本章第6.1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1.3	根据本章第6.3款或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或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申请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可以按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9.2	申请人需注意事项
9.2.1	申请人资格预审通过后，不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将根据曲政办发〔2009〕85号文件《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制度》第三条、第九条规定，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档案。
9.2.2	在本项目开标后，若招标人接到任何关于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信件或因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单位责令整改并在整改期内的，一经核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若申请人在中标后，自中标之日起如发现中标人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9.3	招标人保留下列权利
9.3.1	（1）修改招标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当前述情况发生时，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条件要求且资格预审合格，才能参与该工程的投标；

	(2) 接受符合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申请；拒绝不符合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9.4	监督：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工程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陆良县民政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陆良县中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陆良县中枢街道古桥街。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1)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 其他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网络以在线不署名方式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3.3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修改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 (8) 申请人社会信誉情况网页截图；
- (9) 其他材料；

①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②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拟派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③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④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⑤ 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编制，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BTBJ。编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需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主要人员应附简历表，并附身份证、相匹配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①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齐全且工程规模类似，才视为是合格的类似业绩；若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工程规模、类型不相似的，则不视为是类似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类似项目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要求：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申请人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曲靖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的所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到该系统，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网上递交申请文件回执，以表明申请人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功。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其他有关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当日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申请人自行登录该系统查询资格预审结果。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投标邀请书。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招标人应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功能。申请人对网上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加密，如果申请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同一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确性。

申请人须按本附件规定编制、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果申请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个数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7 家时(含 7 家),视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个数过多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7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进入评审阶段时,首先进行电子清标,如申请人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清标未通过(包括用同一台电脑设备制作、同一 IP 地址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无效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进入初步审查。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资料	真实、齐全、合法、有效,清晰可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等级	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注:请各投标申请人按照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资质的有效性】</u>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财务状况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 注：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取得营业资格之后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5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 2026 年取得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注：若公司未完成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则无须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需附情况说明】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	申请人近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申请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承诺；或由申请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 第 3 号文件”《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的查询方法，提供近年内“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申请人信誉情况	申请人社会信誉良好，需提供下列网页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誉情况的，需提供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并取得 <u>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请人本单位的职工，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申请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拟派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技术负责人 1 人 ①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u>本项目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且是本单位的职工。【本项目相应专业是指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施工管理】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安全员 1 人 ① 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的安全员。 ② 安全员应附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

		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拟派该项目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3) 施工员 1 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质量员 1 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标准员 1 人（可兼职）：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6) 材料员 1 人（可兼职）：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 机械员 1 人（可兼职）：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 劳务员 1 人（可兼职）：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9) 资料员 1 人（可兼职）：应附身份证、资格证
--	--	--

			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其它实质性条款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仅对“初步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标准”所列审查因素及标准进行审查。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考核 (满分 20 分)	(1) 对本工程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 针对项目实际,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 具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强的得 16~20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的认识、理解较全面, 针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较完整、较准确, 对策措施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 (3) 对本工程项目的认识、理解基本全面,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及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6~10 分; (4) 对本工程项目的认识、理解,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及对策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考核 (满分 15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且目标明确;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11~15 分。 (2) 质量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且目标明确;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6~10 分。 (3) 质量承诺符合招标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1~5 分。 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考核 (满分 10 分)	(1)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 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2)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 线路较清晰, 计划编制较合理; 措施可行的得 4~7 分。 (3)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 线路基本清晰,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 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考核 (满分 10 分)	(1)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8~10 分。 (2)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4~7 分。 (3)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要求;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1~3 分。 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置考核 (满分 15 分)	(1)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11~15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6~10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专

			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1~5分。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考核 (满分15分)	(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得11~15分。 (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的得6~10分。 (3)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5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不得分: ① 投标申请人拟投入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正在使用,在近期内或招标工程开工前不可能退场的; ② 投标申请人拟投入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为租借的,但在投标申请书中无租借协议。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申请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考核 (满分15分)	申请人近3年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且均为合格的得基本分9分;每多完成一个类似业绩且为合格的加3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缺失该项评审因素的记零分。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资格预审不合格。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资格预审不合格。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个数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7 家时（含 7 家），视为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个数过多时，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 7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审查准备工作；

（2）初步审查；

（3）详细审查；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评分，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资格审查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

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 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评分时可采用插入法。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得分高低排定名次，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得分也相同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记录确定结果。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对列入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记录确定结果。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八、申请人社会信誉情况网页截图

九、其他材料（申请人应以实际内容编制目录）

（一）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 拟派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三）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申 请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时间及运行状况						
近三年内获奖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注：（1）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

（2）申请人提供的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申请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2）若无诉讼和仲裁情况需提供承诺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无诉讼和仲裁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此次参与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资格预审申请，经我方认真检查并承诺：我方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不实构成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人近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申请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责任承诺；或由申请人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2022 第 3 号文件”《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的查询方法，提供近年内“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网上查询截图。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对贵方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在此，我公司说明以下情况并郑重承诺：

经_____我公司自查/人社部门证明_____，我公司近三年内承接的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若贵方接到任何关于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的信件，或因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单位责令整改且在整改期内，同时未能提供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整改证明的，一经核实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申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申请人社会信誉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社会信誉良好，需提供下列网页的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誉情况的，需提供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

九、其他材料

（一）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如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此次参与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申请，经我方认真检查并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1）我方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同时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

（2）我方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未曾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形成的不良记录。

如有不实构成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拟派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参与完成的主要项目（如有）须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的第一条:“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规定。为确保项目经理正常履职,本公司郑重承诺:经自查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如职能部门一旦核实该同志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了项目负责人,我公司将自动退出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岗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4: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所配备人员均需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出具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除此之外安全员还应附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拟派该项目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 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5:

拟派安全员无在建、待建工程责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拟派该项目安全员正常履职,本公司郑重承诺:经自查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安全员: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员证书编号: _____, 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员。

如职能部门一旦核实该同志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了安全员,我公司将自动退出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注：（1）“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自有设备需注明购买时间。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2）证明材料附表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应附 ①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类似项目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五）其他

1.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格式自拟）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5.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所附的各类资料的扫描件，如有重复要求提交的，只需出示一份即可】